
马坡镇 2024-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
合同



中国·北京
2024年5月11日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八零新格调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平等原则，就马坡镇 2024-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马坡镇 2024-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

2、预算金额：200 万元

3、项目地点：马坡镇镇域范围内

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2 年，自2024年5月11日起，至2026年5月10日止。

二、工作具体内容

服务期内，一是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、手续下达、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，包括现场拍照和现场录像；二是对拍摄成果进行分类保存（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），并根据采购方需求随时调取和复制相关成果资料。

（一）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、手续下达、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，包括现场拍照和现场录像。

（1）拆违前入户调查测量工作的拍摄

入户调查包括：马坡镇镇域范围内

（2）大棚房综合整治治理的拍摄

（3）年度、季度和月度卫片拆违的拍摄

（4）测量宅基地拍摄、测量非宅基地拍摄、拍摄测量大棚房、拍摄测量工作、拍摄拆违工作

（5）现场摄影、全程摄像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拍摄，后期制作整理）

（二）拍摄成果要求

（1）拍摄时间以每天 8 个小时计算，多出时间不另计算，4 小时以内按半天计。

（2）拍照设备：佳能 5D 照相机，摄像设备：分辨率 1080，松下 4K 摄像机，720P 格式，确保拍摄视频质量满足后续纠纷，宣传，推广等使用要求。

（3）后期制作及存档要求，专业人员按要求分类编辑和整理，把各村各家以文件夹的形式分类整理，每家每户刻盘 4 套存储，方便后期使用。

（4）摄像部分确保拍摄视频质量达到客户后续纠纷、宣传、推广等使用，在拍摄过程中，一次拍摄包含：

-
- 1)、前期拍摄耗材/器材：摄像机、照相机、航拍器、位图拍摄仪器
 - 2)、后期制作非线合成：后期视频分类整理、光盘刻录、文件存储
 - 3)、人员配置：摄影师、摄像师、服务人员
 - 4)、其他配置：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为满足随时通知随时到达现场的要求，配备专用车辆及司机。

(5) 视频数据保密工作要做好，保存方式以移动硬盘存储，原始文件和备份文件保存两份，交付后，备份文件在视频制作公司留存不低于 10 年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事项

1.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的分配任务,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开展相关的业务活动，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拍摄内容。

1.2 甲方配合及协助各项目拍摄计划及方案，并有权对乙方拍摄技术、拍摄方式进行指导和建议。

2. 乙方负责事项

1.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展业务工作，做好拍摄前准备工作, 根据甲方要求拍摄。

1.2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拍摄计划和拍摄要求，遇到特殊问题须和甲方协商合作项目拍摄。

1.3 乙方需对所拍摄的素材进行整理归类。

1.4 乙方需对拍摄的内容进行保密，不得随意传播。

1.5 乙方拍摄及摄像的内容应保证清晰有效。

1.6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，确有必要转移时，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。

1.7 乙方提供的照片、摄像等资料时，不得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如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处理后续问题。

1.8 乙方应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
五、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	单位	数量	综合单价	合价	备注
1	拍照	1、服务内容：（1）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、手续下达、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，包括现场拍照；（2）对拍摄成果进行分类保存（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），并根据甲方需求随时调取和复制相关成果资料 2、拍摄时间以每天8个小时计算，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拍摄，后期制作整理 3、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，包含现场拍照人工费、设备费、保险费，后期视频整理制作费，管理费、税费、利润以及本次拍摄所需交通住宿费用等，不再另行发生其他费用 4、工程量按据实发生结算 5、其他：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	人/天/机位	1	750元		
2	录像	1、服务内容：（1）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、手续下达、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，包括现场录像；（2）对拍摄成果进行分类保存（保	人/天/机位	1	960元		

		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), 并根据甲方需求随时调取和复制相关成果资料 2、拍摄时间以每天 8 个小时计算,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拍摄, 后期制作整理 3、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, 包含现场摄像人工费、设备费、保险费, 后期视频整理制作费, 管理费、税费、利润以及本次拍摄所需交通住宿费用等, 不再另行发生其他费用 4、工程量按据实发生结算 5、其他: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	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结算方式:

1. 费用标准以拍摄时间 8 小时为准, 多出时间不另计算, 4 小时以内按半天计。

2. 本项目最终的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, 并经甲方确认,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。

3. 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。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供半年内拍摄的视频和图片结算报告, 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, 并经第三方评审完成后。通知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后, 甲方支付半年拍摄项目服务款, 因政府财政资金划拨延误付款, 甲方免责。

4. 公司名称: 北京八零新格调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补 91110113MA008TDB2N

开户行信息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

账号: 11050175770000000102

六、保密原则

1、本项目各阶段完成的项目报告、资料、数据等相关信息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持有,

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传播。

2、项目成果、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资料信息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。

4、对于甲方要求保密的相关材料，乙方需遵守相关规定和国家保密法规要求；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影印、复制或者带出指定地点。

5、本项目乙方咨询人员按照甲方要求，签署相关保密协议，认真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，由乙方做好内部管控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监督。

6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解除或终止后两年内，甲乙双方对项目成果、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外泄、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，否则泄密者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异议，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，协商未果，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合同变更、补充及终止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；如合同到期未续签，则视为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；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书面同意后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%的违约金。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请求顺义区人民法院予以增加。

2、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，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，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业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八零新格调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顺成大街 15 号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支路西海洪利号 3 幢 1 层 103 室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4年5月11日

签约时间：2024年5月11日

附:

公司名称: 北京八零新格调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

公司账号: 11050175770000000102

法人名称: 管宇

法人住址: 顺义区马坡香悦四季西三区 8 号楼 1 单元 702

法人电话: 13811969621

营业执照如下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91110113MA008TDB2N		营 业 执 照 (副 本) (1-1)			
名 称	北京八零新格调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注 册 资 本	100万元	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成 立 日 期	2016年10月11日		
法 定 代 表 人	管宇	住 所	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义路西海洪段13号3幢1层103室		
经 营 范 围	组织文化艺术交流(不含演出), 承办展览展示, 专业承包, 会议服务, 婚庆服务, 摄影, 摄像服务, 设计, 制作, 代理, 发布广告, 礼仪服务, 包装服务,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, 电脑动画设计, 影视策划, 企业形象策划, 公关活动策划, 艺术技能培训(不得面向全国招生), 企业营销策划, 市场调研, 销售玩具, 工艺礼品(不含文物、象牙及象牙制品), 电子产品, 计算机, 软件及辅助设备, 票务代理, 产品设计, 技术开发, 版权代理, 电脑图文设计, 制作,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, 电影发行, 演出经纪, 零售出版物, 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			
		登 记 机 关			
		2023 年 11 月 09 日			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雷雨，职务：镇长

受委托人：姓名：吴亚雄，工作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

职务：副镇长，电话：69401907

委托权限内容如下：

委托业务范围（代理委托单位对外签订的合同、协议或框架协议）。

委托签订合同/协议/框架协议名称：马坡镇 2024-2025 年度
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合同，委托期限：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
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